

债券代码：136440.SH

债券简称：16渝开投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2017年8月

声 明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开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为“16渝开投”）。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3号文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根据上证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3.6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6月16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开证券。

本次债券的分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证所同意,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渝开投”）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渝开投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公告》，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47,104.26万元，较2016年底余额净增加了214,404.82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2,096,396.11万元，占2016年底净资产比重为25.70%，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发生金额为604,517.18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重为7.41%。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发生额明细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 占款/拆借方名称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如有） | 占款金额 |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 形成原因 | 回款安排 |
|---------------|--------------|--------------|--------------|----------|--------------|---|
| 重庆市财政局 | 否 | | 1,863,177.46 | 否 | 轨道、铁路建设借款及利息 | 目前暂无详细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计划市财政局将根据重庆市实际财政收入及土地出让情况逐年回款。 |
| 重庆市鹿角组团开发投资公司 | 否 | | 125,502.75 | 否 | 开发借款及利息 | 目前暂无详细还款计划 |

| | | | | | | |
|----------------------|---|------|--------------|---|-----------|---|
| 重庆市黔江区交通委员会 | 否 | | 32,098.13 | 否 | 转借国开基金 | 每季度还息一次，宽限期后，每年还本两次。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 否 | | 18,352.20 | 否 | 转借国开基金 | 每季度还息一次，宽限期后，每年还本两次。 |
| 酉阳县隆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 18,000.00 | 否 | 转借国开基金 | 每季度还息一次，宽限期后，每年还本两次。 |
| 重庆市彭水县交通委员会 | 否 | | 16,097.07 | 否 | 铁路建设借款及利息 | 每季度还息一次，宽限期后，每年还本两次。 |
| 重庆市武隆县交通开发总公司 | 否 | | 16,000.00 | 否 | 铁路建设借款及利息 | 每季度还息一次，宽限期后，每年还本两次。 |
|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 是 | 联营企业 | 4,868.50 | 否 | 借款 | 2017年年内回款 |
| 重庆市商信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是 | 联营企业 | 2,300.00 | 否 | 委托贷款 | 300.00万元2017年7月1日归还，2,000.00万元2017年7月4日归还 |
| 合计 | — | — | 2,096,396.11 | — | — | — |

公司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拆借及垫付有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公司对资金拆借及垫付项目资金支出均需报送集团办公室，借款金额超过1亿元的，需经董事会审批。根据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也可授权委托公司总经理一定金额内审批，并具体由财务部门进行实施。债务人根据相关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发行人相关收入、费用，不挤占、借用发行人资金。

针对非经营性占款金额较大的问题，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一是重庆市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并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轨道项目资金平衡问题，根据会议精神将由市财政局牵头建立轨道补贴机制，解决轨道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二是发行人多次与重庆市财政局沟通上述问题，重庆市财政局组织专项审计核实公司挂账金额；三是发行人将继续与重庆市财政局进行沟通，

积极争取相关政策，保障公司偿债能力；四是公司将及时更新非经营性占款金额，并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

二、任职事项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周俊勇同志任职的通知》渝国资任[2017]87号，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周俊勇同志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周俊勇，汉族，1964年04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涉外处处长、行政政法处处长、公用事业处处长。2016年8月担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16 渝开投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31日

